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5、6、7、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